

博爱县财政局文件

博财采购〔2022〕3号

博爱县财政局 关于对我县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 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根据财政部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将不定期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监督检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外，对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，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、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供应商库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各预算主管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开展自查，并于2022年4月19日前将自查清理情况说明报送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，纸质或电子版均可。（邮箱地址：zfcg2000@126.com）

财政监管部门根据采购人自查清理情况开展重点核查，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、清理不到位等问题进行通报，并责令限期整改。

三、建立长效机制

本次清理工作中设立“三库”举报邮箱（邮箱地址：zfcg2000@126.com），举报电话：0391-8683273。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通过邮箱或电话反映违规设立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情况。

今后，我县将通过不定期抽查、开展政府采购专项检查等方式，持续巩固“三库”清理成果，建立长效反馈机制。

博爱县财政局

2022年4月19日